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互联网接入 03 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6年4月14日

日期: 2026年4月14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白志斌

联系方式：15201207928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16 号

联系人：张一

联系方式：153114643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81953105M

开户行：工行阜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9219022523842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保密协议（如有）；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1、政企套餐移动业务



2、数字电路租用；3、专线租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各业务合同附件。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的技术要求。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52424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肆佰贰拾肆元。

合同分项报价：（一）电信政企套餐移动业务，总计 8424 元；

（二）电信数字电路租用，总计 24000 元；

（三）电信专线租用，总计 20000 元。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 50%，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50%尾款。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接入调试工作。

(2) 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天×24小时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乙方提供7天×24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技术支持电话： 。

(4)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使用情况查询服务。

(5) 乙方所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20分钟内通知甲方，并给出故障判断及预计恢复时间。如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如无法及时解决故障，乙方应提供其他方式保障网络接入。

服务时间、地点等

1. 服务时间：一年（自合同签订并服务开通后起算）。具体详见各业务合同附件。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发生故障（网络中断、速率不足）的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于24小时内恢复服务，超过24小时未恢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故障逾期恢复之日起每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6. 乙方违约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救济措施及违约金要求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还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7.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九、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件：

1.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政企套餐移动业务服务协议》；
2.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数字电路租用合同》；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数字电路业务定单》。

附件 1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政企套餐移动业务服务协议

甲 方（用户）：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单位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白志斌

联系电话：15201207928

乙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单位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16 层

联系人：张一

联系电话：15311464316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阜外大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49219022523842

开户行交换号：492

开户行小额支付号：10210000492

甲方系乙方政企客户，为了向甲方提供更加优质、便利的移动通信服务，根据甲方特殊的通信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特殊的移动通信业务组合，甲、乙双方就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向甲方员工提供可选择套餐类型的 CDMA 移动通信服务。乙方保证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网络连接服务，如遇故障，2 小时响应，并到现场解决故障，如无法及时解决故障，应提供其他方式保障网络接入。

第二条 办理套餐相关内容

1、甲方所需办理的套餐均为单位名称统一开户，户名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2、甲方所需办理套餐的类型及用户数为：

天翼畅享套餐 8 户。

序号	套餐名称	套餐内容	套餐价格
1	天翼畅享套餐	包含 30G 国内流量，500 分钟国内通话，国内接听免费。	100 元
2	天翼畅享套餐	包含 40G 国内流量，300 分钟通话，800 条短信，国内接听免费	51

3、甲方需支付乙方的费用（6 户×100 元/月+2 户×51 元/月）×12 个月=8424，合计为 8424 元。本合同按半年付费方式支付，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6 个月费用 4212 元；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剩余 6 个月费用 4212 元。合同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贵局的违约行为，贵局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方须遵守的业务规则

1、甲方应保证其在申请开户时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按约定及时交费。如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或未按时缴费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直至销号。乙方有权按国家相关规定回收号码并重新启用。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特殊套餐是针对政企客户通信需求设计的，只适用于甲方员工使用，并且甲方员工凭工作证只限一人办理一张捆绑了特殊套餐的手机号卡（以下简称“套餐卡”）。甲方承诺不将套餐卡转让给非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员工家属）使用、不将套餐卡在卡市、零售店、互联网商店等经营场所进行销售或将套餐卡用于个人通信以外的、具有盈利性质的活动中。若经发现查实，甲方同意将本协议中办理的所有套餐卡号码的优惠套餐取消，恢复成乙方的标准资费。并且继续使用至协议期满。

3、甲方承诺自办理套餐的当月起，至少需连续在网 12 个月。在此期间，甲方

不能更改套餐、不能办理过户和销号业务、托收付费方式不能变更为现金付费方式、不能申请退还办理特殊套餐业务时预存的话费。

4、套餐月基本使用费每月 1 日计收。当甲方未付的通信费超过 500 元时，将被停机，停机期间套餐月基本使用费照常计收。欠费停机三个月以上仍未缴费的，乙方将予以销号并追缴欠费，销号后套餐将被取消且不可恢复。

5、套餐基本使用费中包含的本地通话时长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本地普通用户号码（包括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间进行语音通话的时长，不包括甲方主动设置呼叫转移的通话时长和拨打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固话中“1”字头和“9”字头特服号码间的通话时长。

第四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本协议内容。

第五条 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使用移动业务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第四条]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因终止业务对甲方造成的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业务使用期间，对乙方造成利益损失和商业信誉损失等其他损失，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消除对乙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3、如因乙方原因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要求乙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对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4、甲方员工逾期不交纳通信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机并要求补交费用，且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不交纳通信费用超过 3 个月的，乙方可终止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乙方停机、终止服务仅针对甲方逾期缴费员工）。

第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对没有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实际开通日期为准）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合同生效期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是甲方办理入网时签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签字/盖章)



2026年4月14日

乙方：

 (签字/盖章)



2026年4月14日

序号	服务号码	单位
1	1810103233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2	18101032331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3	18101032303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4	18101032307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5	18101032283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6	18101031276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7	13311093689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8	15301310501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附件：2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数字电路租用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数字电路租用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鉴于：

1. 乙方可以提供数字电路、DDN 数据网、帧中继 FR 及 ATM 电路，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需租用乙方数字电路用于传输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出租数字电路。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 1.4 一次性费用：电路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 1.5 月租费：按月收取的出租电路的租费。
- 1.6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第二条 租用标的

2.1 甲方租用乙方 1 条 6M 本地数字电路（下称“租用电路”），用于数据传输需求，

1 条 6M 数字电路信息如下：

编号	带宽	数量	本端	对端	电路号
1	6M	1	北京市公安局 西城分局	电信大郊亭 VPDN 机房	B13862667

2.2 甲方有新的电路租用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由乙方根据电路资源情况确定。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电路需求单。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享受乙方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由乙方负责处理。

3.1.3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凡被国家政法机构或安全机构、国家通信监管部门（包括不限于工信部、北京通信管理局等）、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等上级主管部门通知或通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向甲方提供该业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相应损失并消除影响。

3.1.4 甲方承诺使用用途仅供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不得开展无证经营、超地域范围经营、超业务范围经营等非法经营行为，不得进行转租、层层转租

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按照电信主管部门要求立即终止相关服务。甲方应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缴纳开通电路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租费。

3.1.6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电路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 1)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 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 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5) 其他。

3.1.8 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电路按时开通。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乙方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并保证适配西城分局无线数据卡专线回传。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并于实际开通之次日起开始对租用电路计收电路月租费。

3.2.3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电路应进行维护。

3.2.4 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

3.2.5 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

的技术故障。

3.2.6 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电路迟延开通的责任。

第四条 电路的退租

4.1 甲方退租租用电路时，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退租电路的时间以甲方发出的退租通知书所要求的时间为准，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租通知后的三十（30）日。

4.2 甲方退租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5.3.1 条的约定支付相应的租金。

第五条 电路租费及付费方式

5.1 电路租费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两部分。

1. 一次性费用：一次性费用免收

2. 月租费：2000 元/月/条，1 条 6M 数字电路年租费共计 24000 元。本合同按半年付费方式支付，本年度使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到 2026 年 4 月 13 日。甲方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6 个月费用 12000 元。甲方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 6 个月费用 12000 元。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工行阜外大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0200049219022523842

开户行交换号：492

开户行小额支付号：102100004927

5.2 非整月月租费：甲方按照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非整月的月租费： $(\text{月租费}) \div (\text{当月天数}) \times (\text{当月实际使用天数})$ 。

5.3 甲方如对月租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5.4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新的电路资费标准，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5.5 合同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贵局的违约行为，贵局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电路的开通

6.1 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用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6.2 电路全程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电路报竣单

6.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电路报竣单后的三（3）日内验收核实，租用电路确已根据甲方租用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确认；

6.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电路报竣单后三（3）日内未签字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报竣单载明的开通之日为租用电路的实际开通日。

6.2.3 乙方自实际开通之次日起开始对租用电路计收电路月租费。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甲方租用电路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规范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规范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就近申告，乙方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7.7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约定违约责任如下：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电路延迟开通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电路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月服务费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9.2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第3.1.3条]或[第3.1.4条]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因终止业务对甲方造成的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业务使用期间，对乙方造成利益损失和商业信誉损失等其他损失，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消除对乙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9.3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电路业务服务，并暂停向甲方提供业务保障。暂停服务期间，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交纳相应费用和违约金。暂停服务满2个自然月，甲方仍未补交电路服务费和违约金的，本合同应终止，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9.4 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租期未满时退租电路的，若甲方不再使用乙方的其他电路，则应按实租电路期限，补齐事先已享受的优惠金额。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其他电路以替代租用电路，则无须补齐事先已享受的优惠金额（原价6M数字电路4667元/月）。

9.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一方对另一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9.6 如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除按第5.2

条缴纳服务费外，还应在解约前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0.3 如双方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没有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第十二条 租赁期限

12.1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以实际开通日期为准）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2 除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的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3.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

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13.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乙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以书面信函形式通知的应采用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9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4.14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4.14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